

古城街道 2026 年安保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第四标段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古城街道办事处

受聘单位（乙方）：北京中威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30 日



古城街道 2026 年安保服务项目合同书

甲 方：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古城街道办事处

乙 方：北京中威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甲方聘请乙方作为独立服务提供方，按本合同约定提供临时性应急安保人员辅助服务，如古城辖区各类环境秩序整治工作；临时性区域保障工作；重大活动及法定假日期间落实社会面重点部位值守管控、巡逻等工作，以及领导指派的其他临时性安保工作。

二、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服务期限和费用

1、服务期限为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服务费用 300 元/人/班次，最终根据保安实际出勤人次、天数结算费用。如同一临时性应急岗位持续需要保安人员，满一月的，按照 4200 元/人/月结算。本合同总价不超过 15987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玖万捌仟柒佰元整）。

2、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于每季度次月 5 日前提供经双方确认的上一季度考勤及服务评价表，甲方审核无误后，于收到评价表及等额合规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一季度的服务费。根据实际出勤情况按季度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如因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位致使甲方迟延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需提供考勤记录做为支付服务费的依据。

四、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有权根据业务情况与乙方协商要求其对服务人员服务地点进行调整，乙方应积极配合。

2、乙方服务人员有下列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并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 (1) 乙方服务人员在工作中有违法、违纪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 (2) 乙方不能保证其服务人员健康、身份证明，或提供虚假健康证明、身份证明的；
- (3) 乙方服务人员在服务其间谩骂他人或斗殴、肢体、拳脚相击的等故意伤害他人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同时乙方保证出勤人数，不影响甲方正常项目进展情况；
- (4)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实施监督和检查，并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评估，甲方有权根据评估结果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调整和处罚意见，乙方应积极配合予以调整。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当提供其营业执照等相关有效证件给甲方备案；
- 2、乙方在本合同的执行期间内应保守甲方各项秘密，不得将有关资料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应当教育服务人员遵守甲方依法制度的规章制度，服从用工管理，保守甲方秘密，按照操作规范要求安全生产，努力工作；
- 3、乙方负责为工作人员统一配备工作服、办公用品等；
- 4、乙方负责工作人员的日常管理；
- 5、乙方与聘用人员签订劳动用工合同；
- 6、工作人员工作中出现任何问题由乙方负责协调和处理。
- 7、乙方应保证派驻至甲方的全部保安人员身体健康，无重大疾病，如保安人员在派驻甲方期间因自身健康原因发生任何意外事故，概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甲方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 8、乙方派驻的保安人员在甲方执行工作期间发生的任何意外事故，均由乙

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造成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甲方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六、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材料，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收到整改通知后五日内未按要求整改每日应向甲方支付 500 元违约金。乙方提供人员数量不足的，按缺勤人数每人每天扣罚 300 元违约金；乙方有上述两种情形的，除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除以上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收到整改通知后五日内未按要求整改的每日应向甲方支付 500 元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本协议任何一方无法定或约定事由，擅自终止履行本协议的，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经甲方书面通知后【5】日内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条第 4 款约定的违约金：（1）提供保安员人数持续不足甲方要求人数超过 3 日；（2）因乙方保安员重大过失导致甲方发生重大财产损失或严重安全事故；（3）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其他核心义务，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持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双方发生争议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如有修改本合同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12月30 日

2025 年 12月30 日

承德街道办事处

11